

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5年5月29日以邮件、书面形式通知全体监事，并于2015年6月3日16: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符合召开监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周懿女士主持，会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与会监事经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与会监事审议，以书面表决的方式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董事会拟增选陈泽桐先生、许进先生、龚方雄先生三人为公司董事，现公司拟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14年修订）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要求，对原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订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禾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五年六月四日